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44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8,04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38%；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8,04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8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50.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2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83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50.60 万股调整为 250.5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750 元／股调整为 9.71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710 元／股调整为 9.6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8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8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9,4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310,3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794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51,566,360.03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率为 18.3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3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44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离职，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8,041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1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8,04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5,371,070 股的 0.0538%。

（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41 人)		2,207,300	638,041	1,545,110
合计		2,207,300	638,041	1,545,110

说明：

（1）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931,442	1.68	0	638,041	19,293,401	1.63
高管锁定股	9,511,796	0.80	0	0	9,511,796	0.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19,646	0.88	0	638,041	9,781,605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439,628	98.32	638,041	0	1,166,077,669	98.37
三、总股本	1,185,371,070	100.00	0	0	1,185,371,070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的总股本数量，"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在减持计划所述期限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庐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49%。

后续减持计划情况：庐熙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4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股东庐熙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庐熙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庐熙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3	16.74	5,000	0.0038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5,000	0.003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庐熙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0	5.6587	7,495,000	5.6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5.6587	7,495,000	5.6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庐熙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庐熙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庐熙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后续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庐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4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庐熙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庐熙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截至本公告日，庐熙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庐熙投资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庐熙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庐熙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 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玉芝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5,983,2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5,983,2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4,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983,234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忠永　刘洋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1 年年末的总股本 499,2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4,316.22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总额固定。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9,2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小兰　杨琰

咨询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

咨询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电话：0731-859220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2-029），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海）诉公司、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郑云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向原告福建汇海支付工程款 22,063,7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1,512,175 元；2、判令公司向原告福建汇海赔偿停工损失 10,441,203 元；3、判令福州华电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与公司共同承担清偿责任；4、判决原告福建汇海有权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合计金额范围内，对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者价款优先受偿；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合计为 54,017,147 元。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 01 民初 26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福建汇海的诉讼请求。

福建汇海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 01 民初 2616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 976 号《民事裁定书》，因福建汇海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裁定如下：本案按福建汇海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福建汇海诉公司、福州华电、郑云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 97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9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7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咨询联系人：陈媛、侯雪晴

咨询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电话：0532-8579315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2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投资"）与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丽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703,926.96 元向禾丽梦转让森马投资持有的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河满"）100%的股份。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12.47%的股权，森马集团间接持有禾丽梦 72.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禾丽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